

福建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

师社科〔2019〕1号

福建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资金间接经费管理，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运行情况，修订如下：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承担的国家部（委）和省、市各级政府批准立项并纳入财政科研计划的且允许列支间接经费的哲学社会科学各类纵向科研项目，以及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间接经费是指项目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管理费，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

第四条 间接经费核定比例（按项目资助总额）：100万元以下为30%，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

为 13%。纵向项目有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从其规定；横向科研项目按项目到位经费的 50%计。

第五条 间接经费预算总额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学校审批后不得调剂。

第六条 间接经费的提取。经费一次性到账的项目全额提取间接经费，经费分批到账的项目按经费到账比例逐批提取。间接经费由学校财务处在项目拨款立项时根据项目经费预算，列于相应项目之下。

第七条 间接经费包括间接成本（管理费等）和科研绩效两部分。管理费由学校按间接经费的 10%提取。管理费预算列入财务处学校年度预算，主要用于学校科研建设支出。课题组绩效按间接经费的 90%提取。

第八条 课题组绩效支出仅用于实际参加课题研究的课题组成员，严禁非课题组成员参与绩效分配。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各类纵向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或中期检查情况提取绩效的 50%，结项审批通过后提取剩余绩效。横向委托项目可按年度计划进度提取绩效。鉴定结项不合格、项目被主管部门中止或撤项项目均不可提取剩余绩效。

第九条 间接经费由学校财务处按学院设立科研绩效专户，根据财务规定进行专项管理。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情况提出申请，一般在中期检查通过、结项审批通过当月或次月（除暑假或寒假外）开始提取。项目负责人填写《福建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附件 1）或《福建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附件 2）

经学院审核报社科处审定后，由财务处按审定金额发放。

第十条 间接经费开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等。

第十一条 在项目结项后，如有发现项目研究或项目成果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败坏学术风气的，将追回绩效。

第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套取绩效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出发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修订之日起执行(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经费到校的横向项目执行本办法，之前经费到校的横向项目仍执行原规定)，由社会科学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说明。上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上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

附表 1

福建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编号	
课题组成员								
项目类别		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单列学科): A. 重大项目 B. 重点项目 C. 委托项目 D. 一般项目 E. 青年项目 F. 后期资助项目 G. 中华外译项目 H. 文库项目 I. 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教育部项目: A. 重大攻关项目 B. 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C. 专项任务项目 D. 其他部委级项目; 3. 省社科规划项目: A. 重大项目 B. 重点项目 C. 委托项目 D. 一般项目 E. 青年项目 F. 后期资助项目 G. 其他省社科项目; 4. 省教育厅项目: A. 重大项目 B. 重点项目; 5. 允许列支间接经费的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项目绩效预算总额(万元)(间接经费的90%)			已提取绩效(万元)		本次申请提取绩效(万元)			
发放方案 (行数不足可增加, 仅限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我校在职教师无需填写)	银行卡开卡行及卡号 (我校在	发放金额 (元)(税前)	职工号	签字
	1							
	2							
	3							
							
合计								
分配理由								
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次发放对象均为课题组成员, 发放方案符合绩效发放管理规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已审核, 情况属实。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社科处审批意见		已审核, 请财务处按规定发放该绩效。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财务处、社科处、学院、项目负责人各一份。

附表 2

福建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横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编号	
课题组 成员								
到位经费总额 (万元)					间接经费总额(万 元)(注:按到位经 费的 50%计)			绩效总额(万 元)(注:按间 接经费的 90% 计)
已提取绩效(万 元)					本次申请提取 绩效(万元)			
发放方 案(行数 不足可 增加,仅 限项目 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我校在职教 师无需填写)	银行卡开卡行 及卡号(我校在职 教师无需填写)	发放金额(元) (税前)	职工号	签字
	1							
	2							
	3							
							
	合计							
分配 理由								
项目负责人 承诺	<p>本次发放对象均为课题组成员, 发放方案符合绩效发放管理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审批意 见	<p>已审核, 请财务处按规定发放该绩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社科处审批 意见	<p>已审核, 请财务处按规定发放该绩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四份, 财务处、社科处、学院、项目负责人各一份。